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送审版)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年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打印编号: 15832155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x2b9h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9_0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JHL62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苏本奎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苏本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素革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文科	2014035410350000003511410018	BH020583	郑文科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结论与建议、附图、附件、收集资料	BH018859	李浩
郑文科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BH020583	郑文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数据资源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河南 登记证书号: [] 查询

登记类别: 环评 登记单位: [] 职业资格证书号: []

姓名: 郑文科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书号	职业资格证书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起始日期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所在省
郑文科	河南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255403601	00015935	环评工程师	2018-05-21	2021-04-15	河南省

总记录数: 1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4103500000035114018
证书编号: HP00015935



姓名: 郑文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4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4 月
Issued on



仅供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河南50万吨玻璃钢型材料项目环评使用





个人编号： 41019904617081
身份证号： 410881198404053518

单据流水号： 1572338332168
校验码： U6A2HN

参保险种	本地参保起止时间	参保状态	本地应缴月数	本地实缴月数	欠费金额(元)	异地转入月数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0810-201909	正常参保	68	67	658.80	0	410199006693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02-201909	正常参保	58	57	27.46		410199006693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医疗保险	201212-201909	正常参保	62	61	274.50		410199006693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0810-201909	正常参保	62	61	5.49		410199006693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育保险	201212-201909	正常参保	62	61	27.45		410199006693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备注：1、参保起止时间为职工最早缴纳社会保险时间到打印时间的上个月，应缴月数为缴费起止时间中产生征缴计划的月数，不包含缴费起止时间中的中断时间。
2、郑州市社会保险局网络业务经办专用章，已通过电子认证服务机构认证，是对外经办网络业务指定电子用章，打印后黑色印章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3、如需鉴定真伪，请自打印日期起3个月内登录 <http://www.hazz.lss.gov.cn> 进入郑州社会保险网上业务校验通道，录入单据号和校验码进行甄别。

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打印日期：2019年10月29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
前按时参加年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5693110X5
(1-6)

名称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一大街171号506-1
 法定代表人 李柏成
 注册资本 伍仟壹壹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6月18日至2060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
 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及技术转让; 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报
 告书;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工业
 废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
 工; 工程环境监理; 电力、铁路、水利、采掘、输油输气管
 线、环境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仪器仪表、环保设备的研
 发和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售后服务; 环境监控
 系统的安装及运行服务; 环境检测、分析、评价; 土壤修复;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苏本垒	联系人	张素革		
通讯地址	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电话	18303721356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00
建设地点	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526-41-03-06411 7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7073.33		绿化面积 (平方米)	7000	
总投资 (万元)	6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9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3%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p>工程内容及规模：</p> <p>一、项目概况</p> <p>玻璃钢是复合材料的一种，玻璃钢制品不同于传统材料制品，在性能、用途、寿命属性上大大优于传统制品，其易造型、可定制、色彩随意调配的特点，深受商家和销售者的青睐，前景广阔。</p> <p>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基于市场调查及自身技术优势，在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p> <p>本项目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不在该目录鼓励、限制和禁止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9</p>					

年 12 月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规定，该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类，全部编制报告表，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避免项目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的原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定员	100 人
	工作制度	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4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是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粉尘、苯乙烯、油烟； ②废水：生活污水； ③噪声：设备噪声； ④生产固废：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⑤生活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二、建设地点与规模布局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东侧为文明大道，东侧760m 为寺庄村及锦和新城；南侧为河南博绘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无名路，隔路为滑县开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南角为河南恒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珠江路，隔路为滑县亨泽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西北角为永发（河南）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图 1。

2、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玻璃钢型材，产品方案见表 2。

表 2 产品种类及规格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用途
玻璃钢型材	10	轨道建筑、化工电镀、环保工程、游艇船舶、市政绿化等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占地 3707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389.15m²。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m ² ）	尺寸（m）	层数	备注
1	生产车间	钢结构	6779.7	83.7×81×10	1	生产区，已建
		钢结构	1995.38	81×12.32×10	2	办公区，已建
2	宿舍楼 1	砖混	608	8×19×12	4	餐厅在 1 楼，已建
3	宿舍楼 2	砖混	1006.07	8×31.44×12	4	已建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车间	玻璃钢拉挤设备	5T	25
		10T	10
		15T	10
		20T	5
		25T	5
		30T	5
	雕刻机	/	5
	搅拌机	/	2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作用
1	树脂	液体、桶装	33600 吨	制造玻璃钢制品
2	玻纤	固体、托盘	33600 吨	
3	钙粉	固体、袋装	33600 吨	
4	固化剂	液体、桶装	1000 吨	
5	润滑油	液体、桶装	0.1 吨	设备润滑
6	液压油	液体、桶装	0.3 吨	液压油
7	水	/	2400 吨	生产生活用水
8	电	/	220 万 kwh	为各设备提供动力

树脂：环氧树脂，指分子中含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有机化合物，根据分子结构和分子量大小的不同，其物态可从无臭、无味的黄色透明液体至固体。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

玻纤：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最后形成产品。玻璃纤维单丝的直径从几个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 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有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用作增强材料和绝缘材料。

钙粉：碳酸钙粉为玻璃钢制品填充剂，白色粉末，无味、无臭。在空气中稳定，有轻微的吸潮能力。用于玻璃钢绝缘材料填充剂，提高品性能。

固化剂：叔丁酯，叔丁酯为玻璃钢制品固化剂，，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含量： $\geq 98.0\%$ ，用作聚合引发剂和树脂的加热成型的固化引发剂，也可作聚酯、硅橡胶交联剂。

六、公用工程

①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来自市政管网，满足工程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后，生产过程无用水环节。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管网，进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③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可保障项目正常用电。

七、工作制度

该项目建成后，年运营 300 天，一班制，8h/班，劳动定员 100 人。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占地为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根据调查，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厂房建成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有企业入驻，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23'~59'，北纬 35°12'~47'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滑县土壤结构分为粘土和风沙土两种，东粘西沙，面积 95%为黄河流域，5%为海河流域，应用地下水占总面积的 98%。

三、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四、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

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 6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N

五、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km²，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km²，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六、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辖 10 个镇、12 个乡、1020 个行政村、959 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3 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0.14亿元，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二、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三、道路交通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县内有汽车发往郑州、新乡、焦作、开封、濮阳、安阳等地，公路运输四通八达，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为脉络的公路网。

四、水源保护

4.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 ， 35°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2.7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滑县新区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4.3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号

	地	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侧 1.5km 的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五、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9 年 5 月 9 日，滑环攻坚办发布了《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本项目涉及到其中 1 个专项方案，即《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现分述如下

《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按照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厂一策”深度治理改造工作，持续进行 VOCs 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工业企业 VOCs 排放全面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14），全面建成 VOCs 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 VOCs 排放总量。

主要任务：

（一）严格审批制度，加强源头控制。

禁止新（改、扩）建涉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生产和使用的项目。所有新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企业必须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内建设，不得在园区外审批任何涉挥发性有机物（VOC_S）的企业。

（二）持续推进重点 VOCs 行业深度治理。

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要督促企业按照本方案规定的重点行业治理规范标

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本方案未规定的，要按照《安阳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控制治理指导意见》（安环攻坚办〔2017〕439号）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1. 推进化工、医药行业综合治理。强化源头控制，严格过程管理，推广采用先进的干燥、固液分离及真空设备，以连续、自动、密闭生产工艺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工艺，并采取停工退料等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的过程控制。深化末端治理，在涉及 VOCs 排放环节安装集气罩或密闭式负压收集装置，采取回收或焚烧等方式进行治理。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2. 推进印刷行业综合整治。推广使用柔版印刷、胶版印刷等低排放印刷方式。对油墨、胶黏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环节，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 以上，在烘干环节，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收集的废气要采取回收、焚烧等末端治理措施进行净化处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3. 推进工业涂装整治升级。改进涂装工艺，提高涂着效率，金属件涂装行业推广使用 3C1B（三涂一烘）或 2C1B（两涂一烘）等紧凑型涂装工艺，采用内外板全自动、静电喷涂技术，喷漆房、烘干室配置密闭收集系统。平面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自动喷涂或辊涂等先进工艺技术。加强末端治理，喷漆、流平和烘干等生产环节应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并配备高效有机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其中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整车制造企业收集的有机废气需采用蓄热式焚烧（RTO）处理方式，其他企业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

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4. 推动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采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漆、流平和烘干等工艺操作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废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拉挤设备、配料、浸胶、搅拌工序处于全封闭车间内，实施二次封闭，苯乙烯经“集气罩+风机+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有机废气集气效率 99%，处理效率 90%，处理后 VOCs 排放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 2019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

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

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

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

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指导意见-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表 8 1.物料储存

序号	详细要求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表 9 2.物料输送

序号	详细要求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

	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尘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落脚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落脚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落脚点不产生扬尘。

表 10 3.生产工艺过程

序号	详细要求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表 11 4.厂容厂貌和车辆

序号	详细要求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2	企业出厂口和料场出口处配备自动感应式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3	制定科学合理的清扫保洁方案，厂区道路、空地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的应使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机械化清扫车、洒水车、洗扫车等设施，保证路面清洁。新购置清扫、洒水等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4	运输车辆采用国五及以上燃气、燃油机动车或新能源车运输；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燃油燃气货车运输；新购置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5	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国家第三阶段排放标准，必须使用国六标准柴油；新增和更换的装卸作业机械要采用清洁能源和新能源。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项目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处于全封闭车间内，配料、搅拌、雕刻工序实施二次封闭，颗粒物经“集气罩+风机+袋式除尘装置+15m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滑县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六、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相符性

根据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范围为城市规划区：道口镇、城关镇、留固镇、小铺乡和枣村乡全部，规划区总面积约380平方公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

中心城区：即规划控制区范围，也是中心城区的增长边界，是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重点管辖建设活动的范围。东至枣村乡井庄村-西营村-大屯村-油坊村和城关镇的东孔雀村-史固村一线、西北至滑县与浚县县界、南至小铺乡的小武庄村-许庄村和城关镇的董西南村-史固村一线，面积约142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68平方公里，其余作为发展备用地、农林用地。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属于城市规划区，根据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选址范围属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滑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要求。

七、滑县产业集聚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1、规划范围：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区北起新鑫路，南至大广高速快速通道，东至东环路，西以大宫河为界，东西长约8km，南北宽约3.5km，规划面积24.2km²。

2、规划期限：近期规划期限：2018~2020年。

3、产业定位

调整后规划以农副产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煤化工和服装纺织业为辅助产业，其他产业为基础产业。主导产业不变，辅助新增服装纺织业，其他产业作为基础产业增加区域产业多元化。

①农副产品加工：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提高农产品加工能力，延长农业产业链条，挖掘农产品增值潜力，结合滑县农产品资源丰富优势，确定农副食品加工为产业集聚区的首选主导产业。滑县素有“豫北粮仓”的美誉，同时，滑县养殖业也具有一定的基础，这些都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提供了很好的发展条件。农副食品加工中，主推道口烧鸡的生产加工。道口烧鸡历史悠久，具有明显的地域特色，已成为滑县的名片和招牌产业，与周边县市产业没有重复，具有极大的潜在经济效益。同时拉长农副食品加工产业链条，进一步带动种植、养殖、饲料加工、食品加工、相关制造业、运输等配套产业的协调发展。

②装备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发展水平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综合实力的重要体现，国家重大装备制造更是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国防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滑县具有一定的机械制造业基础，应当合理整合集聚区装备制造业资源，培育产业龙头，提高创新和带动能力，拓宽产品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促进全县装备制造业的壮大提升。调整后规划滑县产业集聚区装备制造业发展方向为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③煤化工产业：依然以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为依托，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热电及煤化工产业集群。

④服装纺织业：滑县以优势的棉花生产和棉纺织业为基础，已发展成为豫北地区较大规模、技术较为先进的服装纺织业基地，按照河南省服装纺织基地定位，滑县将服装纺织业作为单独划分一个功能区。

⑤其他产业：按照滑县总体发展要求和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对滑县鼓励“退城入园”项目留出空间，同时对光伏高科、物流商务等基础产业保留发展空间。

4、准入条件

(1) 环保准入门槛

原规划：

1) 产业：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的产业定位以及资源承载力分析，综合考虑国家政策、滑县地域品牌优势及集聚区现状，建议产业集聚区以农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业为主导产业，并优先发展其相关配套产业。

2) 生产规模和工艺先进性要求

生产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工艺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3) 清洁生产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的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新建项目的 SO_2 和 COD 排放指标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其 SO_2 和 COD 排放量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5) 土地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要求。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除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外，其他要求保持一致。

按照“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对重点重金属和 VOCs 进行控制。新建指标的 SO_2 、 NO_x 和 COD 、 $\text{NH}_3\text{-N}$ 必须在滑县现有工业企业污染负荷消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搬迁项目的 SO_2 、 NO_x 和 COD 、 $\text{NH}_3\text{-N}$ 不能超过搬迁前的污染物排放量。

(2) 鼓励引进的项目和优先发展的行业

原规划：

1) 农副食品加工业

利用滑县自身具有的农业优势及农副食品加工业也已有一定的产业基础，现有的永达实业、河南蓝宇啤酒、神华面业、诚润食品等企业均有良好运营，借助滑县“道口烧鸡”品牌所具有的极大潜在效益，鼓励集聚区大力发展滑县烧鸡产业链，鼓励引进粮食存储、烧鸡加工、冷鲜肉储存、熟肉制品加工等项目。

2) 装备制造业

依托现有安阳旺起起重设备有限公司、郑州企鹅粮油机械有限公司、河南雅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安阳市东风电器厂、河南中煤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助滑县农业大县的优势，鼓励农业机械制造业，通用装备制造业等企业入驻。

3) 煤化工

依托为河南中科辉煌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尿素项目和河南滑浚热电联产项目，引进下游废物回收及综合利用企业，形成煤化工产业集群。

具体引进的企业在属于上述行业外，还需要遵循以下原则：

- ①项目应是科技含量高的，产品附加值大的项目。
- ②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应达到同类国内先进水平。
- ③污染物排放能实现达标排放。
- ④采用了有效的回收、回用技术，包括物料回收套用、各类废水回用等。

本次调整后，调整后农副产品加工和煤化工与原规划要求一致，其他要求如下：

1) 装备制造业

装备制造业依托现有机械装备制造企业，向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和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等方向拓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内工业技术与信息技术的有机融合，一方面产生新的技术，另一方面推动技术创新。将信息技术或产品渗透到装备类产品中，增

加其技术含量。将信息技术应用到管理流程、业务流程和设计、制造的各个环节，推动装备制造业企业业务创新和管理升级。将滑县装备制造业发至至高端装备水平，淘汰落后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 服装纺织业

依托已入驻的玉花纺织、常青服饰、波司登等大型企业，进一步发展上下游产业，但要求入驻企业需具备高端技术装备，善于开发新产品，提高服装纺织标准。要求入驻企业拥有较高的品牌理念，有先进的企业管理方式。

(3) 限制和禁止入驻项目

本次调整后：

①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产业政策的项目，以及与产业集聚区产业定位相冲突的项目；

②排放废水中含“三致”污染物且通过环保措施不能消除其污染，或废水中含有高浓度盐分且没有有效环保措施消减盐分的项目；

③排放恶臭气体且无有效防护措施的项目；

④不能通过有效技术手段提高企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的高耗水项目；

⑤采用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清洁生产水平低下的项目；

⑥含有一类污染物且没有可靠消减措施的项目；

⑦污染严重的“十五小”及“新五小”企业；

⑧符合产业定位，但属于大气、水污染严重的企业，且没有可靠的治理措施消减其污染的项目。

⑨违反国家及河南省相关控制建设要求的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内的装备制造产业区，详见附图 6。本次工程主要从事玻璃钢制品制造，满足滑县产业集聚区环保准入门槛，不在禁止入驻企业的范围内，综合分析，项目建设不与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相冲突。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评价结果见表12。

表 12 2018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u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个)	达标率(%)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4	52	361	100	17	一级	39.8	二级
NO ₂	10	100	361	97.5	36	二级	84	二级
PM _{2.5}	10	366	341	77.7	59	超二级	162	超二级
PM ₁₀	13	416	341	81.3	103	超二级	219	超二级
CO	0.6	2.8	360	100	-	-	2.1	二级
O ₃	15	280	361	80.2	-	-	184	二级
备注	<i>斜体</i> 为剔除沙尘天气影响后数据							

由上表可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PM_{2.5}、PM₁₀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文，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1.2 补充监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导则的要求，对评价区域内与项目有关的特征因子（TSP、苯乙烯）进行了补充监测。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中 TSP、苯乙烯进行了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共计七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3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补充监测数据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苯乙烯 (小时均值 (mg/m ³))	TSP (日均值 (μg/m ³))
厂区	2020.1.10	02:00~03:00	未检出	182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1	02:00~03:00	未检出	151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2	02:00~03:00	未检出	167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3	02:00~03:00	未检出	185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4	02:00~03:00	未检出	179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5	20:00~21:00	未检出	171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6	20:00~21:00	未检出	143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下风向	2020.1.10	20:00~21:00	未检出	185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1	20:00~21:00	未检出	153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2	20:00~21:00	未检出	169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3	20:00~21:00	未检出	188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4	20:00~21:00	未检出	180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5	20:00~21:00	未检出	173	
	02:00~03:00	未检出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20.1.16	02:00~03:00	未检出	145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标准值			0.01	300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 TSP 含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苯乙烯含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参考 VOCs 浓度限值)。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8 年年 度环境质量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4 2018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7.78	6.09	5.23	3.33	0.44	0.022	0.0009	未检出	未检出	22.2	0.10
类别	I	II	III	III	II	I	II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11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未检出	0.059	0.81	未检出	0.0018	未检出	0.020	0.004	未检出	未检出	
类别	I	I	I	I	I	I	I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V类水质标准。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日期为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1日，共计两天，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1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测量时间	结 果 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2020.01.10	50.1	41.3	昼间：65 夜间：55
	2020.01.11	50.8	41.5	
南厂界	2020.01.10	51.9	41.2	
	2020.01.11	51.2	40.3	
西厂界	2020.01.10	52.3	40.9	
	2020.01.11	50.0	40.2	
北厂界	2020.01.10	50.5	41.7	
	2020.01.11	49.9	40.4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人工种植，群落结构简单，未发现珍稀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东侧为文明大道，东侧760m为寺庄村及锦和新城；南侧为河南博绘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无名路，隔路为滑县开创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西南角为河南恒发卫生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珠江路，隔路为滑县亨泽整体家居集成有限公司，西北角为永发（河南）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边具体环境情况见附图8。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表16。

表 16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标准及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四周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锦和新城	东 760m	
	寺庄村	东 760m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
地表水	大宫河	西 2.6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类	pH	6~9	
			COD _{Cr}	40mg/L	
			氨氮	2.0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SO ₂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24小时平均	80μg/m ³
				1小时均值	2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mg/m ³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24小时平均	75μg/m ³
			TSP	24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空气	《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	苯乙烯	一次最高容 许浓度	0.01m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 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 值	总挥发性有机 物 (TVOC)	8小时平均	600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15m 排气筒)								
《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其他行业	颗粒物		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 < 10mg/m ³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颗粒物		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苯乙烯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0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6.5kg/h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2-塑料制品制造	VOC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 (15m 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表 5-其他行业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604—2018) 小型	油烟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90%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废水	/	PH	COD (mg/L)	BOD (mg/L)	氨氮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100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350	150	30	200	-	
噪 声		昼间[dB(A)]			夜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400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即 COD≤50mg/L、NH₃-N ≤5mg/L。</p> <p>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为 0.12t/a，氨氮为 0.012t/a，苯乙烯 0.3666t/a。</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替代情况说明，本项目 VOCs 排放替代量来自于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玻璃钢制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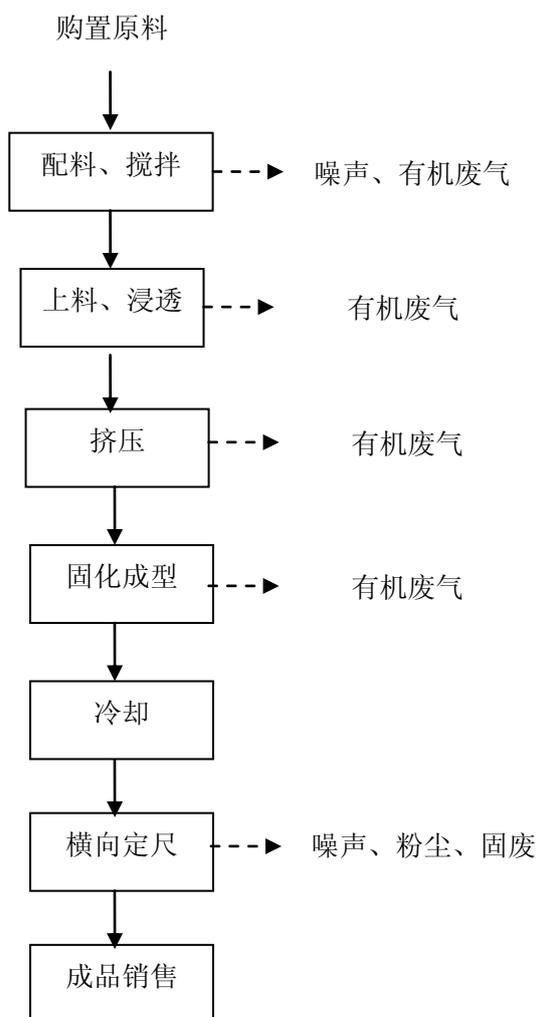


图 1 玻璃钢制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1、购置原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采购原料；
- 2、配料、搅拌：将树脂、固化剂、填充剂（钙粉）分别按工艺要求的配比置于搅拌器内进行充分混合搅拌，拌制成混合浆液后置于浸料槽中备用。
- 3、上料、浸透：将外购的玻璃纤维丝通过布线板后引至小车浸料槽中常温浸胶，使玻璃纤维丝与配置好的配料充分接触浸料。

4、挤压：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和调配搅拌后的混合原料，在拉挤设备（电加热）牵引力的作用下，在浸胶槽充分浸渍胶液后，由一系列预成型模板合理导向，进行压紧，挤压，逐步增加到需要的厚度，逐步增强强度，得到初步的定型，获得毛坯品。

5、固化：将挤拉成型的毛坯品放入模具中自然固化定型，获得半成品。

6、冷却：自然冷却，将在模具中固化定型后的半成品自然冷却后进行下一步工序。

7、横向定尺：根据订单的要求，选择将半成品切成不同的规格尺寸或者雕刻花纹，获得玻璃钢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一、 施工期

本项目占地为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次环评不再对建设期做评价。

二、 运营期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玻璃钢制品生产中配料（搅拌）、浸胶、挤压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横向定尺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1） 苯乙烯

树脂在使用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少量挥发，其主要成分为苯乙烯。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树脂年用量 33600t/a，树脂中苯乙烯含量约为 10%。环氧树脂与固化剂接触后，有 99.9%以上苯乙烯凝固不挥发，低于 0.1%苯乙烯在加工过程中挥发，项目苯乙烯年产生量为 3.36t/a。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

项目生产车间在玻璃钢制品配料（搅拌）、浸胶、挤压和固化生产线采用二次密闭，风机负压抽吸收集苯乙烯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中间位置，共 1 套）+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9%，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0%，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 60000m³/h，生产车间苯乙烯产生速率为 1.386kg/h，经处理后，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2.31mg/m³，排放速率为 0.1386kg/h，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苯乙烯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336t/a，0.013kg/h。

UV 光氧催化工作原理:

UV 光解主要是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带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方程式为： $UV+O_2=O+O^*$ （活性氧） $O+O_2=O_3$ （臭氧）。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废气，在纳米 TiO_2 催化剂的催化作用下，改变气体的分子链结构，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化合物分子链，在紫外光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60% 以上。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为当今比较成熟的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含碳物质，具有多孔结构，因此比表面积较大，当与气体接触时，活性炭孔壁上的分子可利用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将有害气体吸附到微孔中，从而达到降低其浓度的目的，且活性炭可重生再利用，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净化效率较高。该工艺适用于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小，废气浓度较低的情况。本项目有机废气经 UV 光解装置处理后污染物浓度较低，适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活性炭置于废气处理系统的末端，可作为补充，将经过 UV 光解装置而未被分解的少量有机废气吸附收集，提高整体废气处理效率，减少废气排放量。同时可节省活性炭的使用量，减少活性炭的更换频率，降低生产成本。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在 80% 以上。

（2）横向定尺工序粉尘

本项目在玻璃钢制品在切割、修整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需要进行处理的工件重量约为 100000 t/a，粉尘产生量约为工件处理量的 0.1%，则横向定尺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0t/a，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量为 $60000m^3/h$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偏东位置，共 1 套），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的无组织年产生量为 5t/a，产生速率为 2.08 kg/h（按照 $300\times 8h$ 计算），其中约 80% 受车间阻隔自然沉降于车间内，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t/a，排放速率为 0.417kg/h；有组织年产生量 95t/a，产生速率为 39.58kg/h，产生浓度为 $660mg/m^3$ ，年排放量为 0.95t/a，排放速率为 0.396kg/h，排放浓度为 $6.6mg/m^3$ 。颗粒物有组织排

放满足《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其他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除尘器下部进气管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滤袋上的积灰也可以采用喷吹脉冲气流的方法去除，从而达到清灰的目的，清除下来的粉尘由排灰装置排走。

(3) 油烟

本项目厨房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燃料燃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灰渣产生，对环境几乎没有影响。厨房作业时会产生油烟废气，主要是动、植物油过热裂解、挥发与水蒸气一起挥发出来的烟气。

根据有关资料，食堂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text{kg}/\text{d}\cdot\text{人}$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则年消耗食用油 $0.6\text{t}/\text{a}$ ，在炒做时挥发损失约 2%，则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12\text{t}/\text{a}$ 。餐厅设置就餐座位 70 个，折合基准灶头 2 个，属小型餐饮服务单位。

本项目油烟净化器 1 套，油烟净化器有效处理风量为 4000m^3 ，每天工作 2 小时，年总风量为 240 万 m^3 ，产生浓度为 $5\text{mg}/\text{m}^3$ ，项目油烟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不得低于 90%，处理后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小于《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规定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专用集中排烟道，油烟经处理后沿排油烟管道楼顶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工作原理：油烟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

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空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厂区提供食宿，平均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污水量为 8m³/d，厂区设 20m³化粪池一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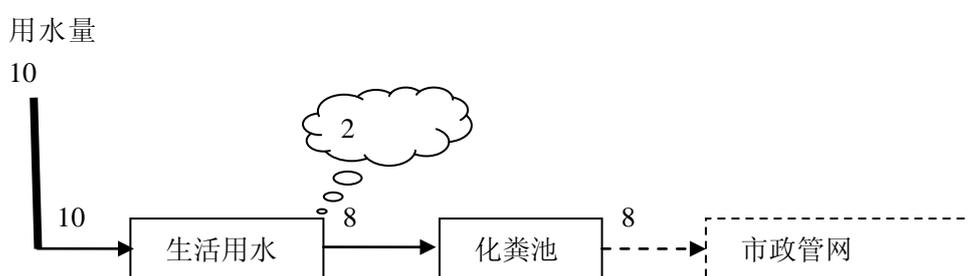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拉挤设备、搅拌机、雕刻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5~9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 15~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玻璃钢拉挤设备	60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55
2	搅拌机	2	90		70
3	雕刻机	5	80		60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原料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 UV 灯

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原材料在横向定尺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玻璃钢制品 10 万吨/年，边角废料产生率按照 1% 计算，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矿物油：设备液压部件定期（每 2 年）更换液压油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3t/a。此外，生产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润滑，随着润滑油的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润滑油。为防止机械设备润滑油的跑冒滴漏，于机械设备下方设置漏斗状托盘，以承接设备滴漏的润滑油（即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托盘承接的废润滑油定期清理收集。废液压油与废润滑油均属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此部分废矿物油收集后，应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原料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包括废弃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5t/a，该类废旧包装均可再次回收利用，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94.05 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本项目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本项目苯乙烯去除量约为 2.994t/a，其中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1.2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30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1.2t，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4t，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苯乙烯）产生量为 5.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参考《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本项

目共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装填量 2 吨/套，半年更换一次，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

(7) 废 UV 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每两年需要更换紫外灯管，每次更换 240 根，则废灯管产生量 12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的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18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20 根/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每半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	液体	有机物	每月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生产设备	液体	有机物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活性炭和有机物	每半年	T/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苯乙烯	有组织	23.1mg/m ³	3.3264t/a	2.31mg/m ³	0.333t/a
		无组织	/	0.0336t/a	/	0.0336t/a
	横向定尺粉 尘	有组织	660mg/m ³	95t/a	6.6mg/m ³	0.95t/a
		无组织	/	5t/a	/	1t/a
	油烟	/	5mg/m ³	0.012t/a	0.5mg/m ³	0.0012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2400m ³ /a	COD	350mg/L	0.84 t/a	50mg/L	0.12t/a
		NH ₃ -N	25 mg/L	0.06 t/a	5 mg/L	0.012t/a
固 体 废 物	横向定尺	边角料	/	1000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除尘器	粉尘	/	94.0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活性炭吸附	废活性炭	/	5.2t/a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uv 光氧催化	废 uv 灯管	/	120 根/a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	0.4t/a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	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t/a	定期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挤设备、搅拌机、雕刻机等加工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噪声级 75~90dB(A)之间，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车间封闭，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多为企业及空地。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主要植被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本项目建设不改变其生态性质，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动物和其他植物不会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占地为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土地，租赁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本次环评不再对建设期做评价。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

表 19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苯乙烯	1.44×10 ⁸	23.1	3.3264	90	2.31	0.333
横向定尺粉尘	1.44×10 ⁸	660	95	99	6.6	0.95

表 20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产生量 (t/a)	形式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苯乙烯	0.0336	无组织	0.0336	0.013
横向定尺粉尘	5	无组织	1	0.417

(2) 预测因子的选取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苯乙烯及颗粒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3) 污染物排放源强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21。

表 21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8 °C
最低环境温度		-17.2 °C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点源参数见表 22，面源参数见表 23。

表 22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 ³ /s)			
横向定尺粉尘废气排气筒	15.0	1	25.0	16.7	颗粒物	0.396	kg/h
苯乙烯废气排气筒	15.0	1	25.0	16.7	苯乙烯	0.1386	kg/h

表 23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车间-生产区	83.7	81	10	苯乙烯	0.013	kg/h
	83.7	81	10	颗粒物	0.417	kg/h

(4) 评价标准

表 24 污染物评价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	300µ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	苯乙烯	一次值	0.01mg/m ³

(5)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 中有关计算公式、划分原则计算判别如下：

$$P_i = C_i / C_{0i}$$

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2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等级判别结果见下表 26。

表 26 P_{max} 和 D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g/m^3)	C _{max} (mg/m^3)	P _{max} (%)	D _{10%} (m)	确定等级
横向定尺粉尘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0.9	0.001969	0.219	/	三级
苯乙烯废气排气筒	苯乙烯	0.01	0.0006893	6.893	/	二级
车间-生产区	苯乙烯	0.01	0.0009329	9.33	/	二级
	颗粒物	0.9	0.07241	8.05	/	二级

经计算，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一步预测，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8，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9。

表 2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 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横向定尺粉尘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6.6	0.396	0.95
2	苯乙烯废气排气筒 DA002	苯乙烯	2.31	0.1386	0.333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95
		苯乙烯			0.333

表 2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厂界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500	1
2		车间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其他行业	2000	0.033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	
		苯乙烯				0.0336	

表 2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1.95
2	苯乙烯	0.3666

(7) 大气防护距离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 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需计算防护距离, 采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 各计算参数见表 30。

表 30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表

废气种类	排放速率(kg/h)	源释放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小时平均浓度(mg/m^3)	大气防护距离(m)
颗粒物	0.417	10	83.7	81	0.07241	无超标点
苯乙烯	0.013	10	83.7	81	0.0009329	无超标点

经计算, 确定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无超标点, 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8)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13021-91)的有关规定, 需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做卫生防护距离预测, 其预测模式可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值 (mg/m^3);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无因次。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取值及计算结果一览表

生产单元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率 (kg/h)	小时评价标准 (mg/m^3)	计算系数	面源面积 (m^2)	卫生防护距离 (m)	级差 (m)
车间	苯乙烯	0.013	0.01	A=470; B=0.021; C=1.85; D=0.84	6779.7	47.647	50
	粉尘	0.417	0.9	A=470; B=0.021; C=1.85; D=0.84	6779.7	14.314	50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结合厂区平面布置, 各厂界及敏感点与车间边界的位置关系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各厂界外卫生防护距离设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 m

污染单元	卫生防护距离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车间	100	0	50	80	50

由以上分析并结合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周边敏感点均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 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评价建议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对粉尘敏感的建筑。卫生防护距离见图见附图 8。

(9) 厨房油烟

项目建成后, 厨房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 为清洁能源, 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12t/a。

食堂设 2 个单灶头商用节能燃气灶, 每天烹饪时间累计为 2 小时, 设置油烟机 1 台, 其处理效率大于 90%, 油烟机总风量为 $4000m^3/h$ 计, 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2t/a, 排放浓度为 $0.5mg/m^3$, 通过专用烟气通道排放, 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规定限值油烟 $1.5 mg/m^3$ 的要求, 达标排放。

(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3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苯乙烯)、其他污染物(<input type="checkbox"/>)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苯乙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1.95)t/a	VOCs:(0.3666)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污染物源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职工生活污水 8m³/d，经 20m³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评价等级与评价范围

①评价等级判别

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划分原则判别。

表 3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为间接排放。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B。

②评价范围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项目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

(3) 废水依托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东南部，南五环以南，南六环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已于 2014 年 9 月以豫环审（2014）360 号文通过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审批。目前已经建设完成，已进行了验收监测。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采用“预处理+合建式倒置 A²/O 氧化沟+高效澄清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的污水处理工艺，以及“高脱水电子破壁”的污泥深度脱水工艺。服务范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大宫河、南至南六环（大广高速快速通道）、北至南一环，范围包括产业集聚区的大部分和锦和新城小区，总面积为 22.89 平方公里。设计进水水质为 COD 350mg/L、BOD₅ 150mg/L、

SS200mg/L、NH₃-N 30mg/L、TN40mg/L、TP5mg/L。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即 COD≤50mg/L、BOD₅≤10mg/L、SS≤10mg/L、NH₃-N≤5mg/L、TN≤15mg/L、TP≤0.5mg/L。

本项目位于在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出水水质为: COD350mg/L; 氨氮 25mg/L; SS150mg/L, 可以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因此, 该项目可以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 2014 年 8 月) 预测, 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 在正常排放情况下, 预测断面 1 (金堤河与文草河交汇处下游 1km) COD 的预测浓度为 9.66mg/L、氨氮的预测浓度为 0.81mg/L。预测断面 2 (大韩桥省控断面) COD 的预测浓度为 9.99mg/L、氨氮的预测浓度为 0.81mg/L。COD 和氨氮浓度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m³/d, 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 (1 万 m³/d) 的 0.08%, 水量较小, 因此, 不会对其处理设施产生冲击, 且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根据上述分析, 本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的比例较小, 进入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金堤河影响较小。因此, 本项目废水依托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35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 (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测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环境质量		污染源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	
		监测因子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3、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项目生产车间应做好防渗，避免对地下水产生污染。项目按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道路属于非污染区，属于简单防渗区，宿舍楼、生产车间(办公区)属于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生产区)属于重点防渗区。不同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简单防渗区采取非铺砌地坪或普通混凝土地坪，不设防渗层；一般防渗区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切断污染地下水途径，确保其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应进行防渗，应确保其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拉挤设备、搅拌机、雕刻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75~90dB(A)，夜间不生产。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减振基础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15~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36。

表 36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玻璃钢拉挤设备	60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55
2	搅拌机	2	90		70
3	雕刻机	5	80		60

1) 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依据四周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工程完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值。

(1)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声级值, [dB(A)];

r ——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 m;

r_0 ——距噪声源距离, r_0 取 1m。

(2)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_{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i ——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A);

$L_{Aeq_{总}}$ ——预测点总声效声级, dB(A);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 对照评价标准, 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 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点与厂界距离 (m)	设备源强贡献值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70.54	105	30.1	65/55
西厂界		50	36.6	
南厂界		20	44.5	
北厂界		50	36.6	

由上表可得, 经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相关要求。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 保持设备正常运行, 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矿物油、原料包装袋、除尘器粉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边角料：原材料在横向定尺等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玻璃钢制品 10 万吨/年，边角废料产生率按照 1% 计算，则边角废料产生量约为 1000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矿物油：设备液压部件定期（每 2 年）更换液压油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为 0.3t/a。此外，生产设备需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保养润滑，随着润滑油的损耗需定期添加新鲜润滑油。为防止机械设备润滑油的跑冒滴漏，于机械设备下方设置漏斗状托盘，以承接设备滴漏的润滑油（即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托盘承接的废润滑油定期清理收集。废液压油与废润滑油均属废矿物油，为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此部分废矿物油收集后，应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 原料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袋主要包括废弃包装袋等，产生量约 5t/a，该类废旧包装均可再次回收利用，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4)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

(5) 除尘器粉尘：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共计 94.05 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活性炭：本项目 UV+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物的去除效率约为 90%，本项目苯乙烯去除量约为 2.994t/a，其中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1.2t。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300g/kg 活性炭，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为 1.2t，则活性炭消耗量为 4t，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苯乙烯）产生量为 5.2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参考《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439 号》要求，塑料制品行业 VOCs 处理“活性炭装填量不少于 0.5 吨（1 立方）”。本项目共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活性炭装填量 2 吨/套，半年更换一次，满足项目有机废气处理及《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文件（安环攻坚办【2017】）

439号》要求。

(7) 废 UV 灯管

UV 光催化氧化装置在运行使用过程中，每两年需要更换紫外灯管，每次更换 240 根，则废灯管产生量 120 根/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紫外灯管属于 HW29 含汞废物中的 900-023-29（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评价要求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38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120 根/a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UV 灯管	每半年	T	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生产设备	液体	有机物	每月	T/In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生产设备	液体	有机物	每月	T/In	
4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5.2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体	活性炭和有机物	每半年	T/I	

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运行和贮存，暂存容器要防漏、防渗、防雨淋，并在存储容器上张贴标签、张贴警示标识；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须与危险废物相容；地面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标准。本工程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39。

表 3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	--------	--------	--------	----	------	------	------	------

危废暂存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厂区	10m ²	/	300根/a	≤1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t/a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7t/a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四防”要求；贮存设施地面须作硬化处理，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③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志，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标志标签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如有损坏、退色等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应当及时修复或更换；

④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危险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场地不得放置其它物品，保持场地清洁干净，并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等。

危废管理要求：

①建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配备专职人员，设立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台帐，记录反映整个危废物品的产生量、收集量、处置去向和处置数量，做到记录详细、完整。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②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或回收、利用，在转运过程中应按环保规定向主管的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办理转移联单，杜绝非法转移。

③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车间防渗要求：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在不饱和树脂存放区、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措施，要求设置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在厂房内其他区域设置硬化地面。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0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表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按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1 ≤ Q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苯乙烯。根据企业设计，项目采用桶装树脂，随用随买，厂区树脂最大暂存量 95 吨。

表 41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暂存量 (t)	临界量 (t)	w_i/W_i
1	苯乙烯 (树脂含量的 10%)	9.5	10	0.95
Q		/	/	0.95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工程主要环境风险影响是树脂发生火灾、爆炸对环境空气和周围生产人员、设备的危害，而且发生火灾后的消防水如不进行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会对区域水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3) 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的危险物质主要是树脂，在储存和生产输送过程，均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一旦发生爆炸事故和储存设施破裂情况，不仅会造成非常惨重的人员伤亡与财产损失，也会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很大影响。

尽管本项目最大可信灾害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但一旦发生后果严重。因此，要从建设、生产、储运等各方面采取防护措施，以确保项目的生产安全。

同时应加大事故防范措施建设，加大防范力度，防患于未然。另外，要制定合理可行的事故应急预案，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1) 危险化学品贮存安全防范措施

①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对树脂的储存、使用均应遵守《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公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作业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的规定》。另外，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储存还应满足《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GB15603-1995)的要求。

②操作人员应根据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防护用具包括工

作服、橡皮围裙、橡皮袖罩、橡皮手套、长筒胶靴、防毒面具、滤毒口罩、纱口罩、纱手套和护目镜等。

③在装卸树脂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恶心、头晕等中毒现象，应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

④晚间作业应用防爆式或封闭式的安全照明。雨、雪、冰封时作业，应有防滑措施。

⑤尽量减少人体与物品包装的接触，工作完毕后以肥皂和水清洗手脸和淋浴后方可进食饮水。对防护用具和使用工具，须经仔细洗刷。

⑥分类储存，树脂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库房中，专库专储。根据物料的用量、使用频率设置合适的仓储量和仓储室大小。按有关规定在厂房和建筑物内设置强制通风，以防止有害气体的积聚。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时必须进行核查登记。

⑦树脂等危险化学品贮存库外围设置拦护墙，防止危险品在发生泄漏时外排。

⑧对树脂作业严格管理，现用现领，不得储存，作业场所采取必要的封闭和隔离设施，配置消防及报警控制装置，达到国家有关防火和防爆的要求。

⑨必须通过消防、安全监察等部门的专项验收，方可投产运行。

2) 树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进厂货物验收制度，仓库保管员要认真检查每批进厂的树脂桶，发现有碎漏、损坏的应拒绝入库，保证入库树脂桶完好无损。

②加强巡检制度，仓库保管员要定期对树脂库区进行巡检，发现有泄漏现象立即妥善解决。

③加强树脂领用登记制度，预防无序使用，造成乱扔乱放现象。

④库区内要通风良好且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⑤对不可预知造成的泄漏，就立即采取如下措施：迅速撤离泄露污染区人员至安

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避免与可燃物接触。尽可能切断泄露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收集后送危险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3) 生产线风险防范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安全培训，熟悉操作规程，经考核合格，才能上岗操作。
②工作人员进入车间要穿工用服，严禁在车间内吸烟。
③工作的作业场地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车间必须配备消防用具。
④车间内要有必要的火灾报警装置，一旦有发现火险或其他危险情况，及时发出报警信号，操作人员应高度注意，采取适时补救措施。
⑤定期检查废气净化设备，及时更换废活性炭。若发现净化设备损坏或活性炭饱和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保证废气得到有效处理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加强日常生产管理，维护好生产秩序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6、环境管理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 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内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2400m³/a，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即 COD≤50mg/L、NH₃-N≤5mg/L。

经计算，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为 0.12t/a，氨氮为 0.012t/a，苯乙烯 0.3666t/a。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以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规定，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总量替代情况说明（见附件 7），替代量来自于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年产 60 万樘木门。该企业已按照《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完成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暨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工作的通知》（滑环【2018】253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提标暨超低排放“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并完成了提标改造。根据《治理方案》及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提标前，项目底漆为 NC 漆（硝基漆），面漆为 PE 漆（即不饱和聚酯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40%；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提标后，项目油漆为水性 PU 漆（聚氨酯），水性 uv 漆（紫外光固化漆），喷漆、烘干及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72.7%，VOCs 排放速率为 1.4008kg/h（平均值），排放量 1.26t/a。根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76.9%，经计算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后，VOCs 削减量为 1.9626t/a。

本项目实行区域内等量削减替代，VOC_s 替代量为 0.3666t/a，小于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 VOC_s 排放削减量，满足本项目等量削减替代需求。

8、项目自行监测方案

表 42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大气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苯乙烯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有组织废气	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其他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排气筒	苯乙烯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1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油烟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噪声	沿厂界4个方位布设4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次/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废水	厂区总排水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以P计)、总氮(以N计)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工程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3%，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苯乙烯	150	
		粉尘		
		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	2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0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15
	固废	边角料、废包装袋、除尘器粉尘	一般固废暂存间一间(20m ²)	4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危险固废暂存室一间(10m ²)	4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0 个	1	
合计			194	

10、验收内容

表 44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运营期	废气	玻璃钢制品-配料（搅拌）、浸胶、挤压和固化工序	苯乙烯	设备二次密闭+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共 1 套	设备二次密闭+风机+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共 1 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15m 排气筒）；《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玻璃钢制品-横向定尺工序	粉尘	集气罩+风机+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共 1 套	集气罩+风机+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外排，共 1 套	《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其他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 ³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mg/m ³
		厨房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半年更换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2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2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废	职工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20 个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玻璃钢制品-横向定尺工序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原料	原料包装	外售、厂家回收		

	袋式除尘器	除尘器 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 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有机 废气处理	废矿物 油、废 活性 炭、废 uv 灯管	暂存后委托具有 相应资质的单位 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暂存室一 间 (1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7-2001) 及 其修改单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车间	苯乙烯	设备二次密闭+风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共1套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塑料制品制造:最高允许排放浓度5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5kg/h(15m排气筒);《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其他行业: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粉尘	集气罩+风机+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外排,共1套	《2019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其他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 ³ ;滑县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 ³ ,厂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2.0mg/m ³
	食堂	油烟	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0%)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水 污 染 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2m ³ 隔油池+20m ³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边角料	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原料包装	外售、厂家回收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粉尘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	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	暂存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噪 声	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噪声源强大大降低。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厂区种植花草进行绿化,对厂区生态环境起一定的补偿作用,且厂区周围无特殊要求的生态保护区,因此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产品不在该目录鼓励、限制和禁止类，属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2）。

2、厂址可行性

该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要求。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3、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根据《2018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滑县常规大气污染物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₂₄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 年均浓度超标，PM_{2.5}、PM₁₀ 为影响该区域空气质量的首要污染物。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18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 号文，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行动，加快以细颗粒物（PM_{2.5}）为重点的大气污染治理，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项目所在地 TSP 含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苯乙烯含量满足《工业企业卫生设计标准》（TJ36-79），同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参考 VOCs 浓度限值）；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的要求。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玻璃钢制品生产中配料（搅拌）、浸胶、挤压和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苯乙烯），横向定尺工序产生的粉尘及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树脂年用量 33600t/a，项目苯乙烯年产生量为 3.36t/a。项目生产车间在玻璃钢制品配料（搅拌）、浸胶、挤压和固化生产线采用二次密闭，风机负压抽吸收集苯乙烯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9%，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苯乙烯处理效率为 90%，经处理后，排气筒苯乙烯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1386\text{kg}/\text{h}$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塑料制品制造标准，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苯乙烯排放标准值的要求。未被集气罩收集的苯乙烯则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约为 $0.0336\text{t}/\text{a}$ ， $0.013\text{kg}/\text{h}$ 。

横向定尺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100\text{t}/\text{a}$ ，该部分粉尘经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5%，风量为 $60000\text{m}^3/\text{h}$ ）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9%），处理后粉尘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1\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417\text{kg}/\text{h}$ ；有组织年产生量 $95\text{t}/\text{a}$ ，产生速率为 $39.58\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660\text{mg}/\text{m}^3$ ，年排放量为 $0.95\text{t}/\text{a}$ ，排放速率为 $0.396\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6.6\text{mg}/\text{m}^3$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2019 年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其他行业：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

项目建成后，厨房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厨房油烟产生量约 $0.012\text{t}/\text{a}$ 。

食堂设 2 个单灶头商用节能燃气灶，每天烹饪时间累计为 2 小时，设置油烟机 1 台，其处理效率大于 90%，油烟机总风量为 $4000\text{m}^3/\text{h}$ 计，则油烟排放量为 $0.0012\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0.5\text{mg}/\text{m}^3$ ，通过专用烟气通道排放，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规定限值油烟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达标排放。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及卫生防护距离的提级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外 100m。结合项目周围概况，项目周边敏感点均距离厂区较远，亦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评价建议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再规划居民、学校、医院等对粉尘敏感的建筑。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8m³/d，经 2m³隔油池+20m³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拉挤设备、搅拌机、雕刻机等生产加工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功率级 75~90dB(A)之间。所有高噪设备均在车间内作业，评价要求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消声器、车间封闭，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其声源值可降低至 65~70dB (A)。项目各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边角废料、原材料废包装、除尘器粉尘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集中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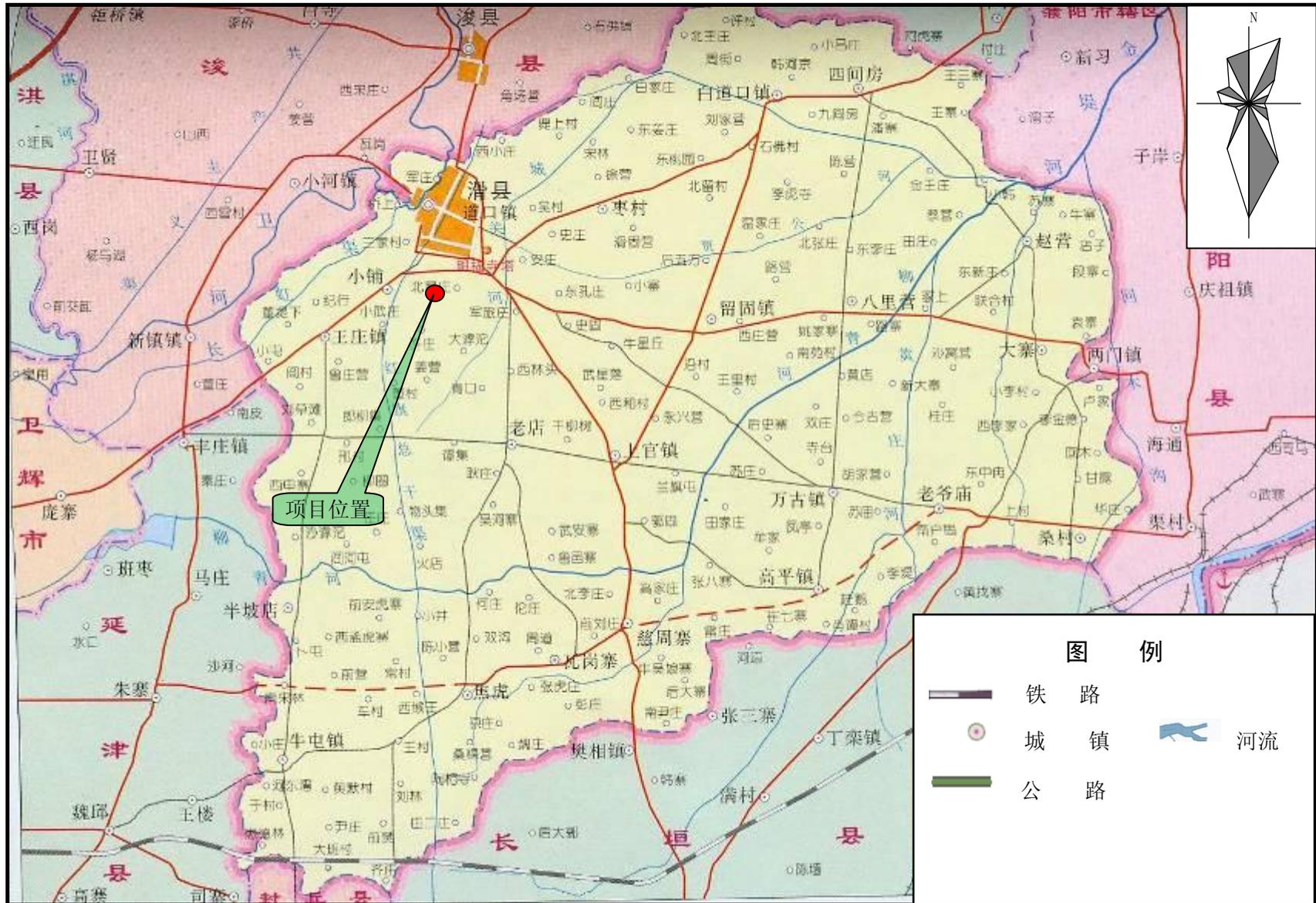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为 0.12t/a,氨氮为 0.012t/a,苯乙烯 0.3666t/a。

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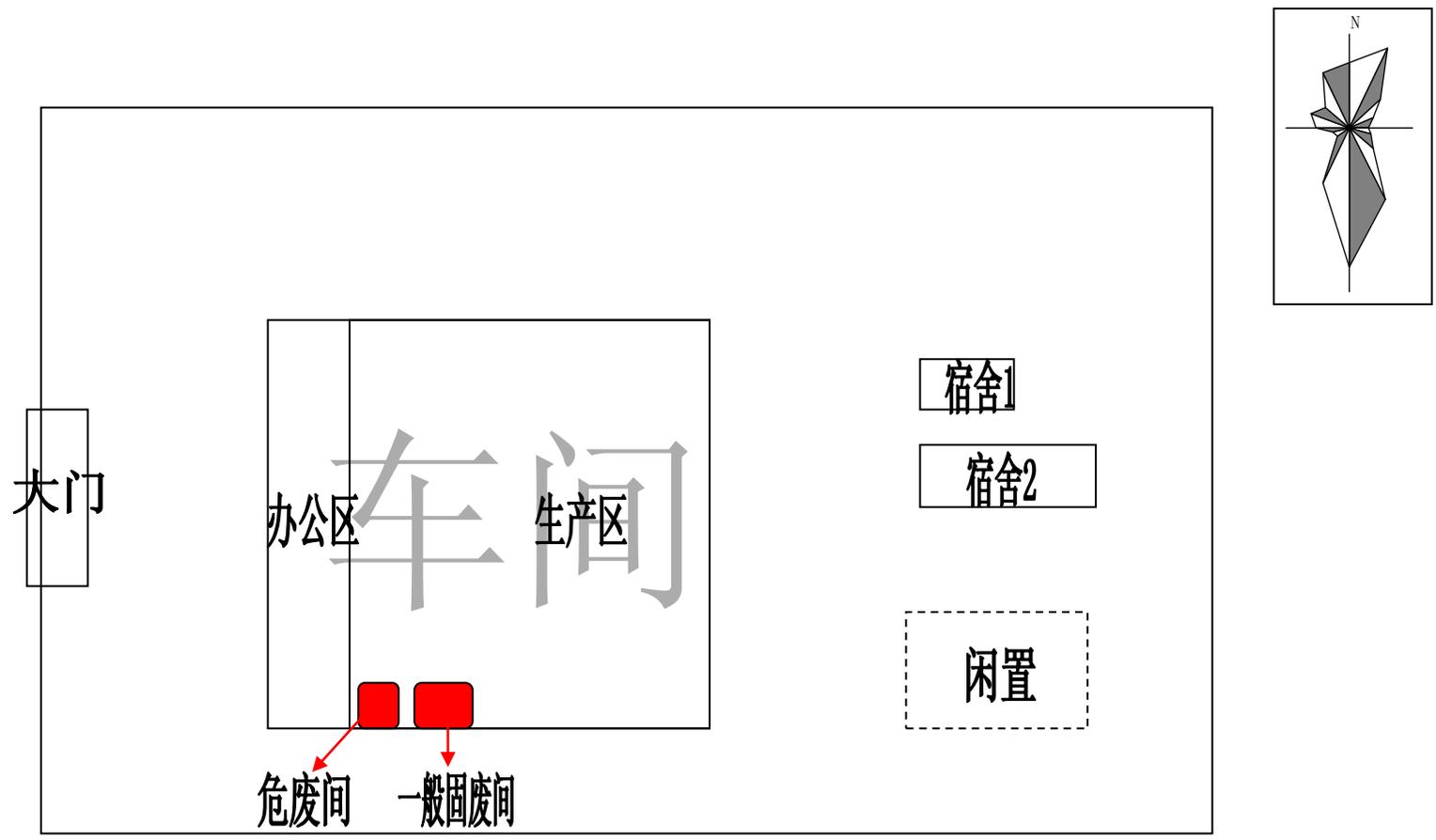
-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三、总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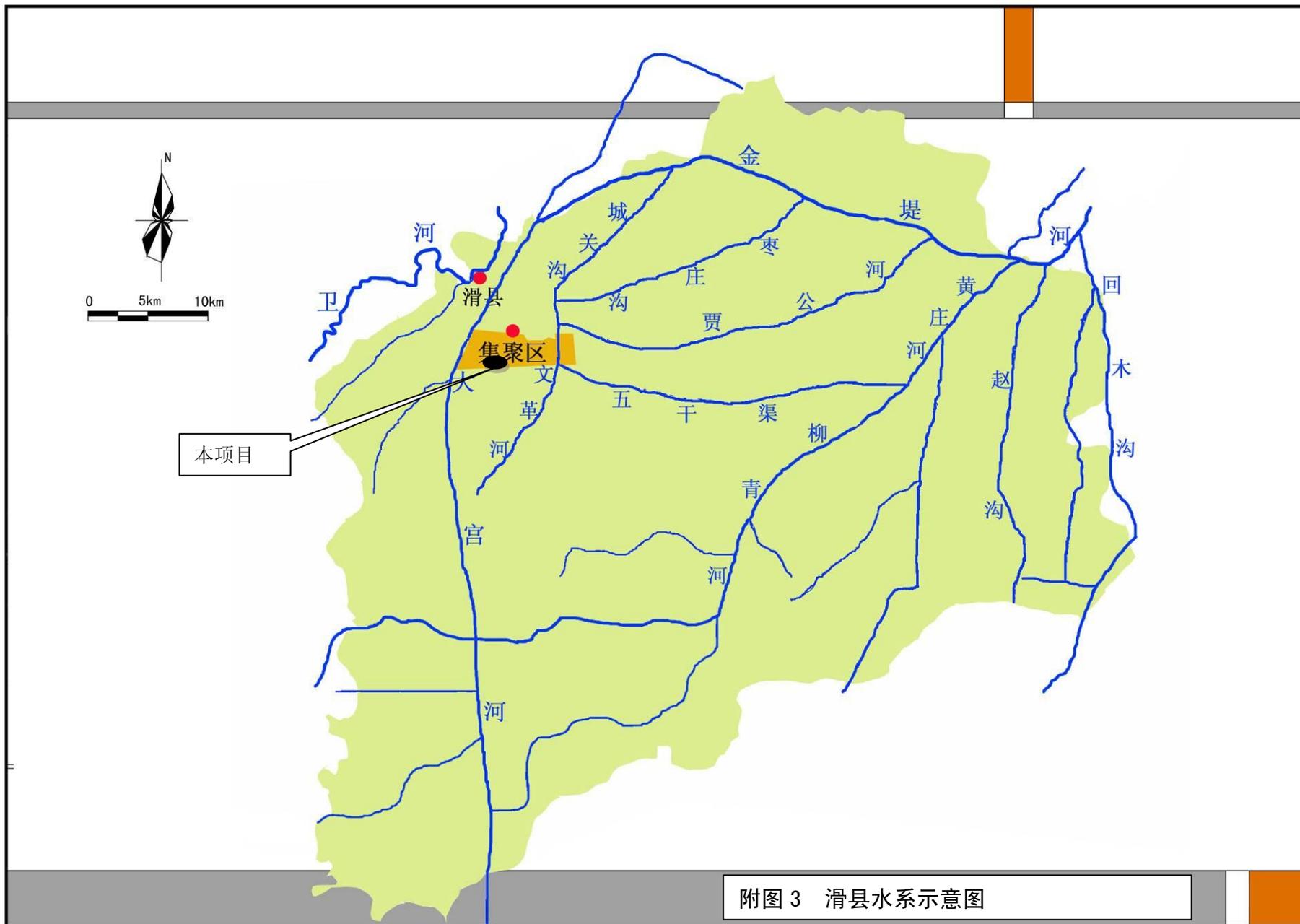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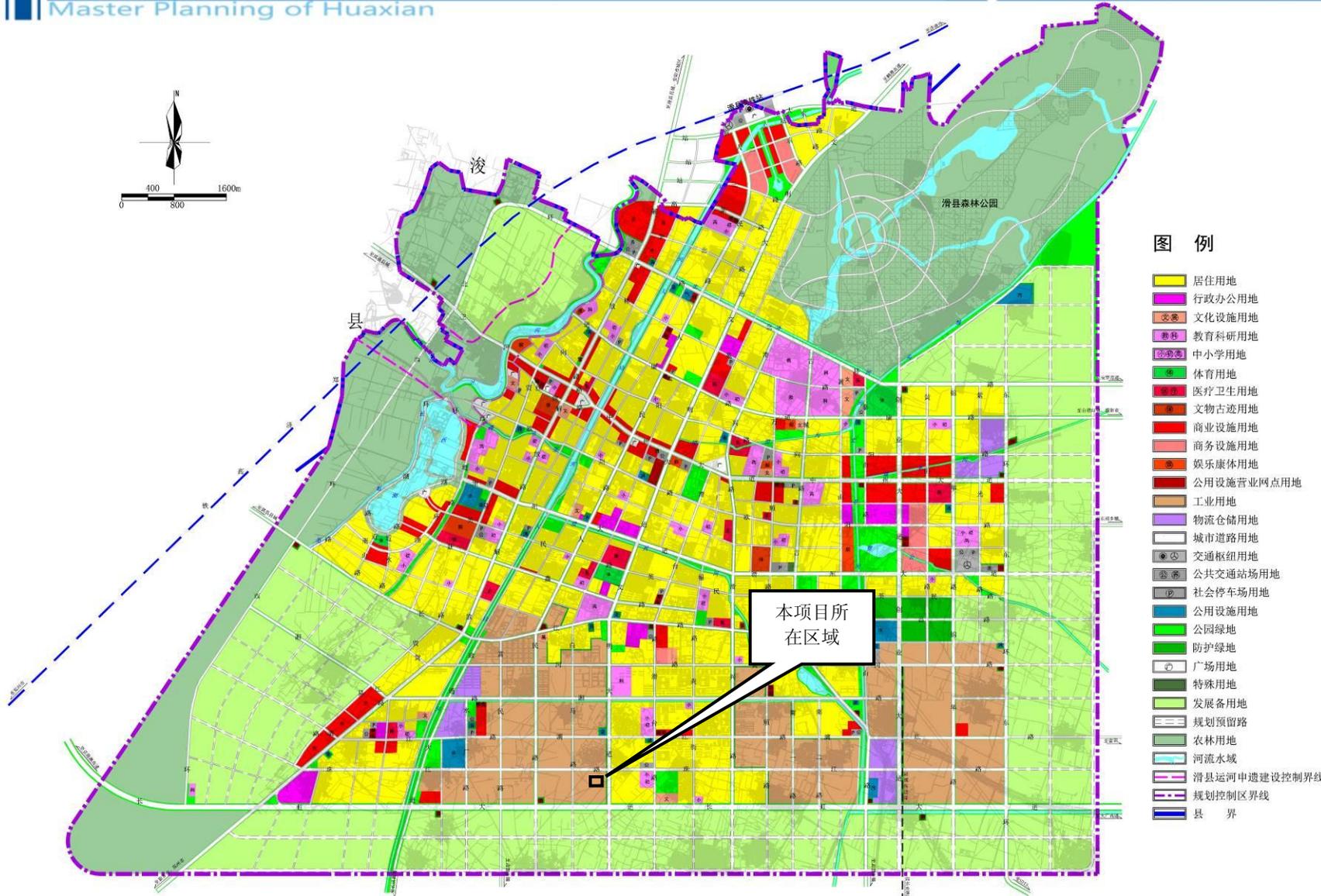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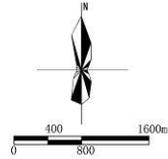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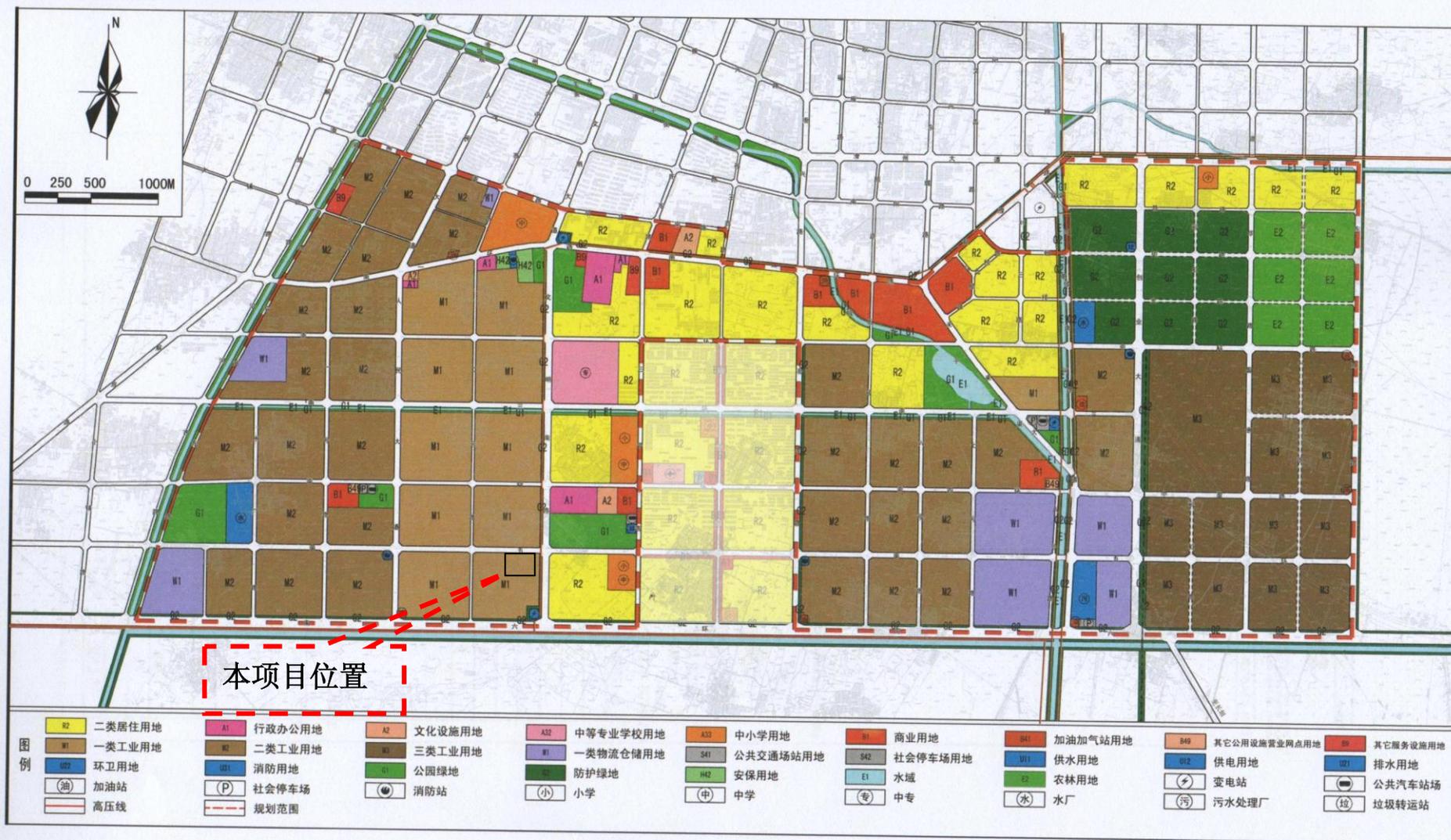


附图 3 滑县水系示意图



图例

- 居住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文化设施用地
- 教育科研用地
- 中小学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商业设施用地
- 商务设施用地
- 娱乐康体用地
-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工业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城市道路用地
- 交通枢纽用地
- 公共交通站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发展备用地
- 规划预留路
- 农林用地
- 河流水域
- 滑县运河申遗建设控制界线
- 规划控制区界线
- 县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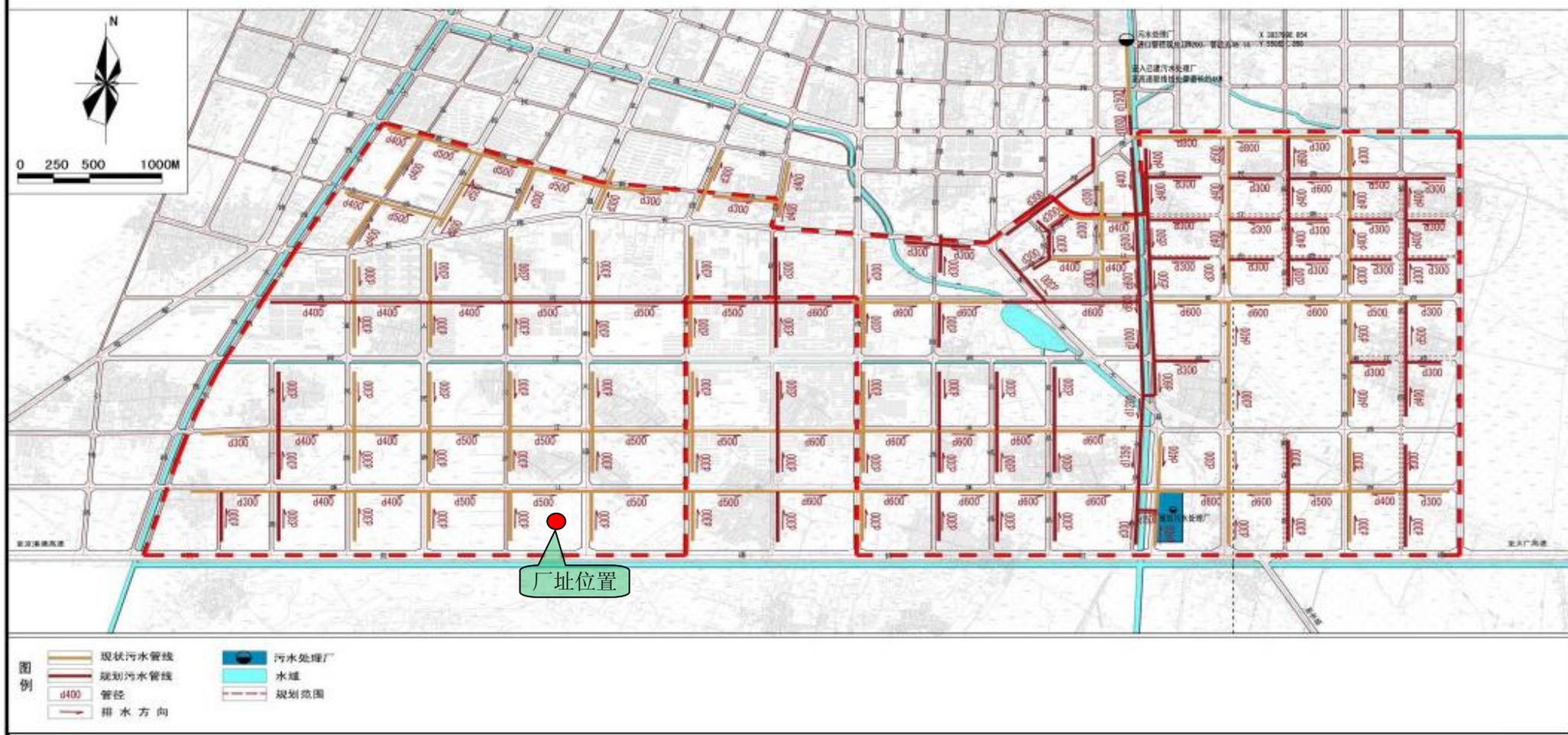
附图 5 滑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20）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6 滑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方案

空间布局规划图



附图7 滑县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现状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9-410526-41-03-064117

项 目 名 称：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526MA46JHL62H

企业经济类型：其他

建 设 地 点：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该项目为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10389.15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8775.08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1614.07平方米

；

工艺流程：购置原料（玻璃纤维、树脂、钙粉）—配料—上料—浸透—搅拌—挤压—固化成型—冷却—横向定尺—成品。

主要设备：新型材料拉挤设备生产线，搅拌机，雕刻机；

项 目 总 投 资： 6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新建工业项目入驻证明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型材料项目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叉口，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指标，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对该公司具有属地监管责任，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项目。

经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研究，在该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条件下，原则同意入驻产业集聚区，该项目符合滑县产业集聚区产业规划布局。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房屋租赁协议书

甲方：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及附属建筑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租用甲方厂房面积 8775.08 平方米，职工宿舍面积 1614.07 平方米，共 10389.15 平方米（以此作为计算租金的依据）。乙方缴定金 100000.00 元。

2、出租厂房的配套设施

(1) 已有变配电设备，如需扩容，可以扩容到满足乙方需要，相关扩容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自来水已接入。

3、租赁期限

租期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4、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商定租金为每月 6 元/平方米。

(2) 租金一年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年 1 月 1 日将当年的租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督促乙方按时、足额完成项目投资，如期进行投产运营。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应支付房租及其它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拖欠总费用 5% 的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4、乙方根据生产经营情况需改建厂房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建，改建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要扩建厂房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需求申请，甲方负责出资进行扩建，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根据扩建面积支付相应的租金并签订相关协议。

5、本合同期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承租范围权益的唯一性；乙方承租前，与乙方承租厂区有关的债权、债务纠纷，由甲方负责并处理，与乙方无关。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承租甲方厂区，自主合法经营管理。

2、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负责租赁物及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相关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3、乙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的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4、乙方在租赁期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租赁期间，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前提是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6、乙方应按政府定价标准交付水、电、气等相关费用。

7、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租赁期间，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触犯法律法规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得将该厂房进行转租。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的，甲方不退还租金，并按合同租金总额的 25% 给付甲方违约金。

2、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守约方并可视情况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五、其它事项

1、本协议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合同期内不因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而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本协议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厂房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租赁权。乙方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日前搬迁完毕，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协议签订后，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

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因该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乙 方：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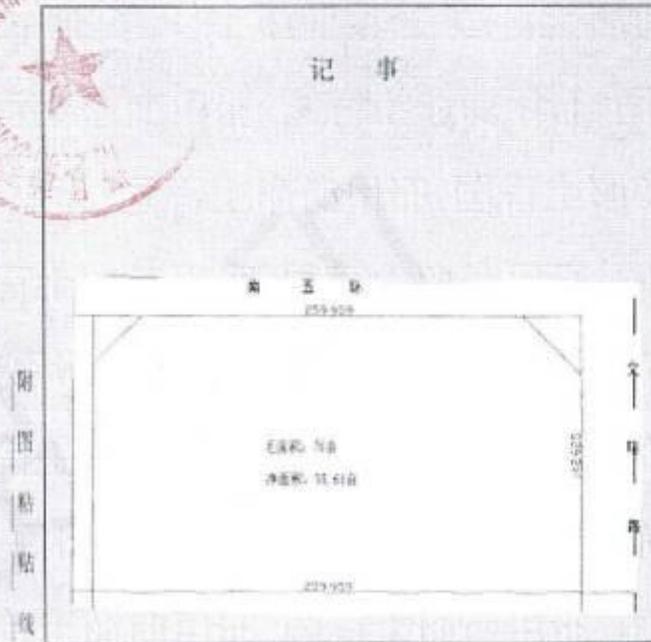


2019年 11月 10日

准 国用 (新2012) 第 9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滑县驰骏精工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座 落	滑县新区文明路与南五环交汇处西南角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年11月20日
使用权面积	37073.03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件 6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46JHL62H

名 称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4月08日

法定 代 表 人 苏本垒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研发、销售：玻璃钢复合材料，玻璃钢护栏，塑料制品（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除外）；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产业集聚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叉口168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关于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 VOC_s 总量替代说明

一、挥发性有机物削减情况说明

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滑县产业集聚区未来大道与湘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年产 60 万樘木门。该企业已按照《滑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完成全县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提标治理项目竣工验收暨主要污染物减排核查工作的通知》（滑环【2018】253 号）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提标暨超低排放“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并完成了提标改造。

根据《治理方案》及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提标前，项目底漆为 NC 漆（硝基漆），面漆为 PE 漆（即不饱和聚酯漆），喷漆及烘干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40%；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提标后，项目油漆为水性 PU 漆（聚氨酯），水性 uv 漆（紫外光固化漆），喷漆、烘干及固化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水喷淋+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 72.7%，VOC_s 排放速率为 1.4008kg/h（平均值），排放量 1.26t/a。

根据提标治理验收监测报告，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生产负荷为 76.9%，经计算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提标治理后，VOC_s 消减量 1.9626t/a。

二、新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该项目位于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主要工艺为原料-配料-上料-浸透-搅拌-挤压-固化成型-冷却-横向定尺-成品。其生产工艺包含配料（搅拌）、挤压和固化工序，外排的大气污染物中包括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针对有机废气拟采取的治理措施为“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过治理后有机废气的最终排放情况为VOC_s0.3666t/a（主要污染物为苯乙烯）。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4号）中“提高涉VOC_s排放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新建涉VOC_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_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_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的规定，河南盼盼木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万樘木门项目产生的VOC_s排放消减量大于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的VOC_s排放量，满足新建项目VOC_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31日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



附件 9

设为首页 收藏本站 个人主页 邀请码 官方微信 官方新浪微博 官方腾讯微博 官方认证空间

公告：出现“密码空或含有非法字符”的为非法网站。请认准本站正确网址：www.eiafans.com。其他网址均为假网站，盗号！！！！

环评爱好者 www.eiafans.com 痾痾没了 在线 | QQ帐号绑定 | 微信账号绑定 我的 设置 消息 提醒(72) 退出

积分：5156

消息 新听众 坛友互动(6) 系统提醒(53) 我的帖子(13) 环境监理 官方微信

首页 信息发布 报告下载 导读 家园 环评书店 培训 金币充值 每日红包 帮助

环评工程师 考试资料 上岗证 环评师会 求职招聘 公参公示 行业信息 政策法规 业务咨询 技术讨论 技术资料 基础资料 报告预审 报告下载 报告互助 资质管理 软件工具 风险评估

环评爱好者网 www.eiafans.com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信息公示平台** 公示公告发布

请输入搜索内容 帖子 热搜：验收公示 环评公示 公众参与 招聘 真题 排污许可 卫生防护距离 应急预案 污水处理厂 喷漆

首页 > 当前热门 > 环评、验收公示公告 >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环 ...

发布环保竣工验收公示 发布环评公示 建设项目环评费用在线计算 收费标准 环评师招聘与应聘 行业信息 预评审会	2019年环评工程师备考全程指导 报名时间汇总 2019年环评师考试交流 资料下载 2019年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考试培训！	低价环评考试用书教材 环评图书免运费 考前培训 继续教育 上岗证报名系统 工程师登记培训
---------------------------------------------------------------------	----------------------------------------------------------------------------	-----------------------------------------------------------

发帖 回复 返回列表

查看：0 | 回复：0

[环评公示]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复制链接]

痾痾没了 发表于 2020-2-25 16:21 | 只看该作者 楼主 电梯直达

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要求，现将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滑县新区珠江路与文明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张素革
联系方式：18303721356
电子邮箱：358134353@qq.com

02 恩贝斯复合材料.pdf
1.06 MB, 下载次数：0

分享到： QQ好友和群 微信

收藏 评分 转播 分享 置顶 踩

正信检测
Fair & Credibility Testing

附件 10



161612050915
有效期2022年10月1日



检测报告

正信检字 HJ[2020]0109-09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玻璃钢型材项目

委托单位：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

河南省正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检测结果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MA章无效。
-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三、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 五、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六、委托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恕不受理。

公司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八一路 106 号 401 室

邮 编：466000

电 话：0394-8688268

传 真：0394-8688268

网 址：www.zxjcjs.com

检测报告

1 概述

受河南恩贝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 我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2020 年 1 月 16 日对该项目所在地的空气环境、声环境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并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厂区、下风向	TSP	连续 7 天, 日平均, 每天连续采样 24h
	苯乙烯	连续 7 天, 4 次/天, 每次连续采样 1h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3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结果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FA2104	0.001 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1.5×10 ⁻³ mg/m 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4 检测质量保证

4.1 环境空气: 测量前对测量仪器进行核准, 检测仪器现场进行检漏。

4.2 噪声：测量前、后核准仪器并记录档案。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4.4 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5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发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合格证书

4.6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苯乙烯 (小时均值) (mg/m ³)	TSP (日均值) (μg/m ³)
厂区	2020.1.10	02:00~03:00	未检出	182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1	02:00~03:00	未检出	151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2	02:00~03:00	未检出	167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3	02:00~03:00	未检出	185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4	02:00~03:00	未检出	179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5	02:00~03:00	未检出	171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6	02:00~03:00	未检出	143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苯乙烯 (小时均值) (mg/m ³)	TSP (日均值) (μg/m ³)	
下风向	2020.1.10	02:00~03:00	未检出	185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1	02:00~03:00	未检出	153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2	02:00~03:00	未检出	169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3	02:00~03:00	未检出	188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4	02:00~03:00	未检出	180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5	02:00~03:00	未检出	173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2020.1.16	02:00~03:00	未检出	145
		08:00~09:00	未检出	
		14:00~15:00	未检出	
		20:00~21:00	未检出	
备注	“未检出”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5.2 气象参数统计表见表 5-3。

表 5-3 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20.1.10	02:00	-1.5	102.5	1.1	N	4/10	6/10	多云
	08:00	1.1	102.4	1.3	N	5/10	7/10	多云
	14:00	3.9	102.1	1.7	N	5/10	7/10	多云
	20:00	2.0	102.3	1.4	N	6/10	7/10	多云
2020.1.11	02:00	-4.1	102.7	1.5	N	8/10	9/10	阴
	08:00	-2.9	102.5	1.8	N	7/10	9/10	阴
	14:00	0.9	102.0	1.3	N	8/10	9/10	阴
	20:00	-2.7	102.3	1.5	N	7/10	9/10	阴
2020.1.12	02:00	-2.5	102.6	1.2	E	5/10	7/10	多云
	08:00	-1.1	102.4	1.0	E	4/10	6/10	多云
	14:00	1.9	102.1	1.3	E	5/10	7/10	多云
	20:00	-0.8	102.3	1.2	E	4/10	6/10	多云
2020.1.13	02:00	-5.6	102.9	1.5	N	3/10	5/10	晴
	08:00	-3.5	102.7	1.7	N	4/10	5/10	多云
	14:00	2.8	102.0	1.2	N	5/10	7/10	多云
	20:00	-2.7	102.4	1.1	N	5/10	7/10	多云
2020.1.14	02:00	-4.5	102.7	1.3	SE	2/10	4/10	晴
	08:00	-2.9	102.5	1.7	SE	3/10	5/10	多云
	14:00	2.8	102.2	1.0	SE	4/10	6/10	多云
	20:00	-1.8	102.4	1.3	SE	4/10	6/10	多云
2020.1.15	02:00	-2.8	102.5	1.6	E	5/10	7/10	多云
	08:00	-1.7	102.3	1.7	E	4/10	6/10	多云
	14:00	1.0	102.0	1.3	E	3/10	5/10	多云

测量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天气状况
	20:00	-1.3	102.1	1.5	E	5/10	7/10	多云
2020.1.16	02:00	-3.8	102.6	1.4	NE	6/10	8/10	阴
	08:00	-2.9	102.4	1.9	NE	7/10	9/10	阴
	14:00	0.9	102.3	1.1	NE	8/10	9/10	阴
	20:00	-2.5	102.4	1.2	NE	7/10	9/10	阴

6 声环境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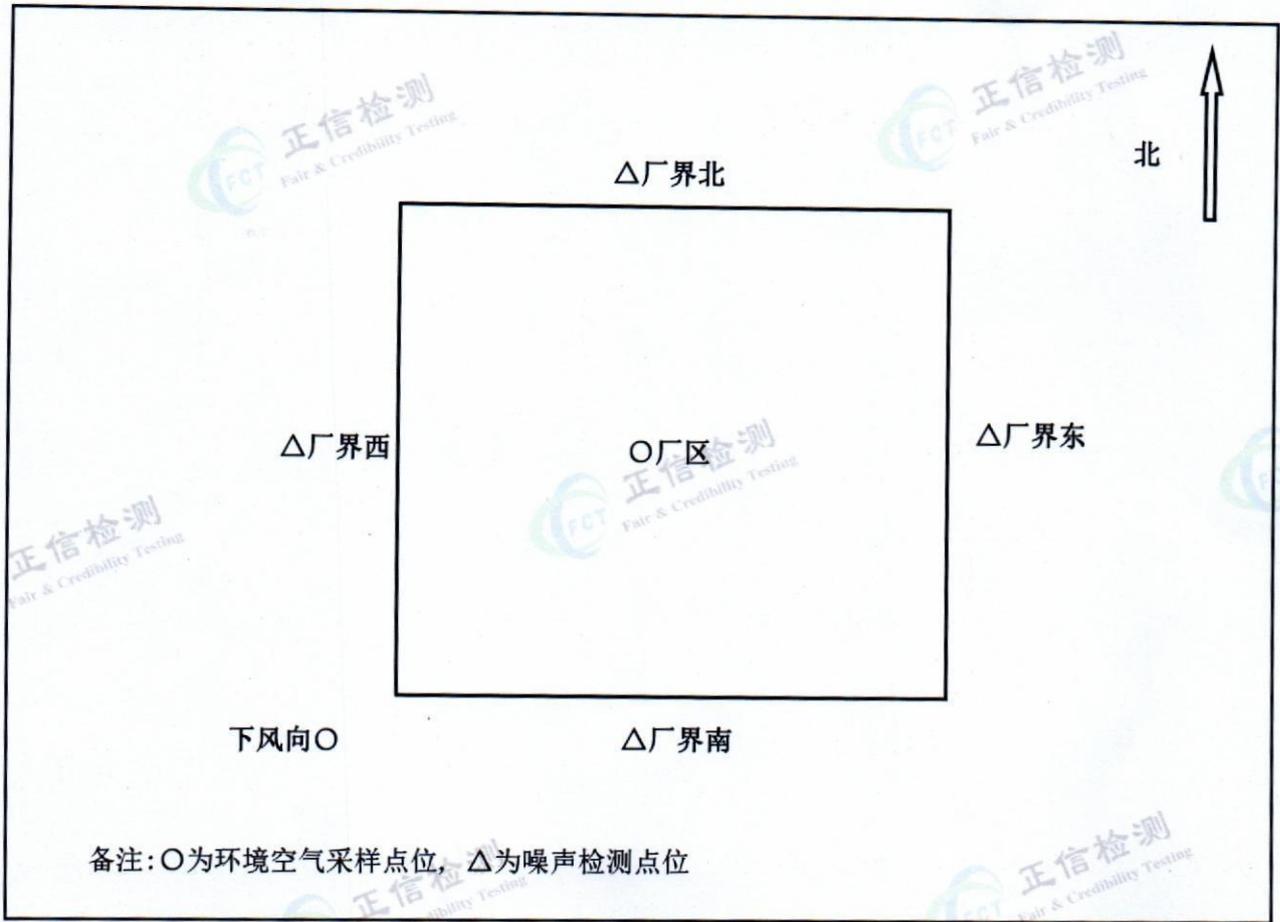
6.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A)]

采样时间	点位	昼间	夜间
2020.1.10	厂界(东)	50.1	41.3
	厂界(南)	51.9	41.2
	厂界(西)	52.3	40.9
	厂界(北)	50.5	41.7
2020.1.11	厂界(东)	50.8	41.5
	厂界(南)	51.2	40.3
	厂界(西)	50.0	40.2
	厂界(北)	49.9	40.4

7 采样点位图

7.1 采样点位图见附图 7-1。



编制人：康恩君

审核人：侯水华

批准人：[Red Stamp]

日期：2020.01.18

日期：2020.1.18

日期：2020.1.18

报告结束



